

沈环审字〔2025〕47号

关于沈阳福联铁粉加工有限公司（铁矿） 15 万 t/年地下开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福联铁粉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福联铁粉加工有限公司（铁矿）15 万 t/年地下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福联铁粉加工有限公司（铁矿）由尖山子和八家子两个采区组成，分别位于浑南区王滨乡尖山子村、八家子村，其中尖山子采区为主要采区。矿山开采规模为 5 万吨/年，露天开采，全部采区于 2015 年 9 月停产。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采用浅孔留矿嗣后充填采矿法和分段凿岩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对尖山子采区进行平面、深部扩界，开采方式由露天开采变更为地下开采，开采标高由 190 米至 105 米调整为 178 米至-40 米，服务年限 9.58 年（含基建期 1.5 年）。八家子采区现阶段停产，暂未设计开采，仅保留矿区范围。项目实施后，年开采规模由 5 万吨提升至 15 万吨，矿区面积由 0.1379 平方公里提升至 0.3714

平方公里。项目采用斜坡道开拓方式，新建 1 处斜坡道工业场地、2 处回风竖井工业场地；设置 1 座地上充填站，内含 1 座卧式粉料仓（水泥粉仓）及 1 座尾砂储料仓；新建 1 座全封闭矿石堆存库；矿石、水泥及尾砂运输依托矿区现有道路。矿山不设炸药库，矿山场地不储存汽油、柴油，开采矿石全部外售。

项目总投资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 万元。生活用水外购，生产用水利用井下涌水；供电依托矿区现有电源和线路；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辽宁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辽储评(储)字〔2014〕333 号对矿山储量予以核实，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以辽自然资事矿(开)审字〔2024〕C079 号出具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本项目符合《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井下开采粉尘、爆破废气、装卸扬尘、充填站废气以及车辆运输扬尘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井下开采矿井涌水、员工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充填系统和运输车辆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井巷掘进产生的废石，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高位水池沉渣、废布袋、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及闭矿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占用土地、地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地下水位下降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井下凿岩穿孔应采用湿式作业，爆破、开采作业应采用洒水抑尘。矿石出井后应运至全封闭堆存库，堆存库底部应进行防渗，顶部应设洒水喷淋抑尘设施。水泥、尾砂运输应采用专用封闭罐车，运输车辆应苫盖严密不泄漏，不得超载、超速；矿区运输道路应进行洒水抑尘，有效控制运输过程中扬尘影响。项目场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充填站水泥仓储废气应经水泥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物料应密闭输送至搅拌槽，投料搅拌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1座200立方米的井下水仓、1座500立方米的高位水池,矿井涌水应经井下水仓、高位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湿式凿岩、井下洒水抑尘、采区露天采坑洒水抑尘、充填站等环节,不外排;井下水仓、高位水池均应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非正常工况下矿井涌水应暂存于井下水仓和高位水池中,待复产后回用。应跟踪监测矿井涌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在矿井涌水存在外排风险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停产并停止疏干排水作业,确保在非正常工况、事故状态下,矿井涌水、各类污(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应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严禁车辆夜间运输作业,严禁充填站夜间生产。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控制运输时间和车速等措施,确保工业场地、充填站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要求,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石应全部回填露天采坑;运营期废石前期回填露天采坑,后期全部充填井下采空区,不升井;高位水池沉渣应定期清理后充填井下采空区。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布袋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应将危废贮存点、高位水池、充填站(储水池)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矿石堆存库、充填站(料仓、搅拌区等)、机修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旱厕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5.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应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防止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和生态保

护设施应按照《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建设，并应依照现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项目基建期完成对遗留露天采场等损毁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不得遗留生态破坏裸露区块。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制定的污染源和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等监测计划，在矿区下游等区域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水质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并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施工期、运营期、闭矿期生态监测。井口及工业场地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信息应按要求留档备查。如发生环境信

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浑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